

##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特殊教育需要	專業評估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障礙)	經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評定
智力障礙	經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定
自閉症	經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定
專注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經精神科醫生確定
肢體傷殘	經醫生確定為顯著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經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評定有輕度低視力(即視力只有 6/18)或以下
聽力障礙	經聽力學家評定聽力較佳的耳朵的聽障程度在中度嚴重或以上
言語障礙*	經言語治療師評定有中度至嚴重的言語障礙，或有任何程度的流暢問題(俗稱口吃)

### 層級的評定

一般新個案，多以第二層支援開始。若未見顯著進步，經學習支援小組商議及按專家意見，學校應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提升至第三層支援。

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多未能適應主流課程或課堂常規，一般經一段時間的個別加強輔導後，學業或情緒方面會得到改善，經學生支援小組評定為無須繼續提供個別加強輔導後，可將支援層級從第三層調低至第二層。同樣地，學生接受第二層的支援後，如得到改善，亦可從第二層調低至第一層。

## 初步識別安排

如中學認為部分學生可能屬於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有言語障礙，而未曾在小學階段接受評估，可採用以下工具作初步識別，從而提供協助，並把有需要轉介的個案交教育局作進一步評估：

### #特殊學習困難

中文科教師可利用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研訂的《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了解學生在認讀、默寫字詞、寫作及閱讀理解等的基礎語文能力，及早識別可能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從而為他們安排適時的輔導教學。對於那些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教師須提交他們的測驗成績，連同學生過往及現時學習表現的記錄，與教育心理學家商討學生的情況，如有需要，可安排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的進一步評估。

### \* 言語障礙

所有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須經由就讀學校作轉介，教師可利用「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識別學生的言語困難，包括發音、語言理解、表達、語用及與語言有關的學習問題。在有需要時，將學生轉介給言語治療師作進一步評估。